（上接B153版）

10.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涛；注册资本：149,179.44万元；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籍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航空公司间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有关的服务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99号。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21,565.90万元、净资产330,128.13万元；2015年1-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250,376.04万元；净利润35,354.43万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11.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波；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5-1号；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6日；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4日）；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9.45亿元，净资产33.18亿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6.68亿元，净利润2.53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6.15亿元，净资产46.38亿元，2015年1-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64.90亿元，净利润3.80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12.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开宏；注册资本：20亿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10号海鑫大厦10楼；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8,583.80万元，净资产58,160.41万元，2015年1-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40,499.53万元，净利润1,920.47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13.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杰；注册地址：河东区红星路东；成立日期：1997年3月4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室内外装饰、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0,468.92万元，净资产48,043.57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7,557.79万元，净利润：-7,441.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14.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峰；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A12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百货、服装、纺织品批发兼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9,833.84万元，净资产40,990.89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1,597.13万元，净利润173.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15.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主营业务：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007年7月投入造船生产；注册资金38.1亿元；住所：浙江省岱山县长涂镇金海大道1号。公司生产基地拥有船坞8座，船坞总容量168万吨，其中最大一座50万吨级船坞，目前在国内乃至亚洲名列前茅。截止2015年6月，公司总资产2,718,261.36万元，净资产814,258.96万元，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24,349.67万元，净利润10,472.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16.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万金湖路77号；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船舶修造；船用机械、钢结构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修理；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27亿元、净资产6.84亿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59亿元，净利润0.1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17.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家福；注册资本：568,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863,839.18万元，净资产989,210.99万元，2015年1-3季度营业收入586,068.83万元，净利润36,314.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18.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伟；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业务：私用、商用驾驶员飞行养成培训，飞行课程设计与开发，培训咨询服务，乘务培训，机场地面人员培训，以及外籍飞行员的引进与管理；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218号.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166.04万元，净资产：6,952.19万元，2015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12,046.12万元，净利润1,534.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19.桂林通航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录海；办公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三多路32号；主要经营范围：直升机出租飞行、直升机空中游览、航拍拍摄、航空探矿、直升机引航作业、医疗救护、直升机托管、人工降水等通航业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911.11万元，净资产11,862.87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1.45万元，净利润22.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21.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冬；注册资本：42,000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号楼102-105；经营范围：甲类：公务飞行、出租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空中游览、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直升机引航作业、人工降雨、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乙类：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气象探测、城市消防、空中巡查；丙类：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虫害、航空护林；空中拍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1日）；危险货物运输（3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1日）；提供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民用航空器、电子产品、器件、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1,443万元，净资产43,697万元，2015年1-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5,737万元，净利润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22.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军；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主营业务：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4,161,090.97万元，净资产1,439,785.99万元，2015年1-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82,809.46万元，净利润28,169.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23.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军；设立日期：1998年8月25日；注册资本：297,593.88万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航空运输服务业；经营范围：海口美兰机场运行业务和规划发展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销售代理、航空地面运输服务代理；房地产投资；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销售，车辆维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42,954.65万元，净资产857,869.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8,657.02万元，净利润49,565.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是美兰机场的重要股东。

24.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松；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七号新海航大厦16楼东区；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网络科技信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旅游项目投资；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服务、转让；企业创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25. 海南绿巨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松；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72号创业村（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1501室）；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26.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秋；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凤凰国际机场；注册资本：41.84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旅游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商业：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清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职业培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96,378.45万元，净资产741,909.8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861.87万元，净利润24,198.39万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27.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香港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于1966年成立，现已发展成为一间具有千多名员工的大型旅行社，并设有30多间分社遍布香港、九龙、新界、澳门、深圳、广州及新加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28.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资金4,379万元，是专注于电子商务、电子支付和系统集成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公司业务涉及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平台运营、外包服务和IT技术服务，涵盖政府、金融、交通、旅游等多个行业，拥有丰富的信息技术综合服务经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29.香港快运航空公司（Hong Kong Express Airways）

是唯一一间以香港为家的低成本航空公司。转型后的HK Express已于2013年10月27日启航，由香港往返五大亚洲航点包括：清迈(泰国)、布吉(泰国)、亚庇(马来西亚) 、昆明(中国)，以及台中(台湾)。现时，HK Express的机队由六架空中巴士A320组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30.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76.604亿元，法定代表人童志胜，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闻居路1333号，经营范围为自有设备设施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经纪业务除外）、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外）、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31.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9日，注册资本37,500万元，法人代表刘昕，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669号13楼A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停车库管理，物业配套商务服务，实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在分支经营美容美发、健身房、咖啡馆、食品、烟、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32.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034室，法定代表人任卫东，注册资本58亿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租赁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是分多次进行，每次依据具体交易时的市场情况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办公及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2016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78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定2016年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之间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按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6折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预计担保额度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0,000
SEACO SRL或Cronos Ltd	SEACO SRL 及Cronos Ltd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	500,000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或Avol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Avolon holdings limited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	800,000
合计		2,300,000

该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之间的担保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单报单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授权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发生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对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公司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法定代表人：金川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11,437,120.4万元，净资产1,279,876.1万元，营业收入965,468.8万元，净利润191,128.4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SPV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公告的介绍分析信息。

2、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348,377,000美元

注册地址：Roo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

经营范围：咨询和服务，投资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4,453,843.6万元，净资产444,419.7万元，营业收入515,302.5万元，净利润74,510.6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3、SeacoSRL及其全资或控股SPV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45,865,100美元

注册地址：Chancery House, High street, Bridgetown, Barbados.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集装箱贸易及相关业务

SeacoSRL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之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Seaco SRL总资产2,217,714.50万元，净资产640,632.70万元，营业收入328,685.10万元，净利润79,043.5万元。

Seaco SRL全资或控股SPV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重组报告文件的介绍分析信息。

4、Cronos Ltd及其全资或控股SPV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509,503美元

注册地址：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集装箱贸易及相关业务

Cronos Lt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之控股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Cronos Ltd总资产1,280,401.50万元，净资产70,602.30万元，营业收入186,617.40万元，净利润59,591.40万元。

Cronos Ltd全资或控股SPV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重组报告文件的介绍分析信息。

5、Avol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资或控股SPV

成立日期：2014年6月5日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飞机租赁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Aviation Ltd之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总资产7,029,278千美元，净资产1,541,425千美元，营业收入359,636千美元，净利润104,973千美元。

Avolon Holdings Limited全资或控股SPV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重组报告文件的介绍分析信息。

6、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2,362,627,445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5层6511-13室

经营范围：飞机租赁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2,338,759.90万元，净资产603,620.40万元，营业收入157,106.40万元，净利润32,719.10万元。

7、被担保人名称：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68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692,332万元，净资产26,514.10万元，营业收入4,172.7万元，净利润1,320.1万元。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SPV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公告的介绍分析信息。

三、担保方式

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之间的担保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对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12个月内，公司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约为1,902,785万元，占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14.43%，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40,000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SPV公司发生担保金额43,392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20,075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SPV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329,76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Globe Sea Containers Ltd发生担保金额约1,203,246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166,309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79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浦航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的履行公司之前操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航租赁”）、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约定将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的经营管理权全部委托给公司，托管期限1年。

鉴于上述《托管经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于上述《托管经营协议》到期后分别与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再行订立《托管经营协议》，约定将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的经营管理权全部委托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资金、业务等全部经营管理工作，托管期限1年。托管经营期间，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的公司资产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仍依法归其所有，其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

因本公司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浦航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亮、金川、李铁民、马伟华、吕广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㈠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034室

3、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4、注册资本：67.9亿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1.7亿元，持股比例61.41%；天津燕山航空租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9亿元，持股比例14.58%；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亿元，持股比例11.78%；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3亿元，持股比例7.81%；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亿元，持股比例2.21%；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亿元，持股比例2.21%。

8、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24,241.50万元，净资产838,508.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7,374.83万元，净利润5,947.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㈡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A区8层830-P室

3、法定代表人：童志胜

4、注册资本：76.604亿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自有设施设备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经纪业务除外）；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外）；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35%，天津燕山航空租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54%，天津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11%。

8、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2.20亿元，净资产78.80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5.60亿元，净利润6,4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㈢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32层A-F单元

3、法定代表人：高传义

4、注册资本：美元34220万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载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以及不动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其他租赁业务，三、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技术，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五、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470万美元，持股比例59.82%；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出资8,685万美元，持股比例25.38%；北京中天兴业经贸有限公司，出资165万美元，持股比例0.48%；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美元，持股比例14.32%。

8、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35,122,31万元，净资产245,508.61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1,088.06万元，净利润2,311.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资金、业务等全部经营管理工作。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签订的《托管经营协议》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1、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依法本公司对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的托管经营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2、托管费用及支付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托管费用为人民币250万元/年(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浦航租赁有限公司托管费用为200万元/年（贰佰万元）、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托管费用为200万元/年（贰佰万元）。

3、托管内容

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受托方全面负责委托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资金、业务等全部经营管理工作。受托方托管经营期间，委托方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产依法归委托方所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有效整合股东单位的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在审议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业务有利于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有效整合股东单位的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8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备注：独立董事候选人庄起善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18日举办的第四十二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